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楊婷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77@mail.tapei.gov.tw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111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值入秋氣溫略降，更適宜病媒蚊生長，請貴單位（校、園）務必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積極配合市府衛生及環保單位相關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0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蚊媒傳染病疫情風險仍然持續，請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學校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每週定期巡檢，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，以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加強派員巡查，避免成為病媒蚊孳生源。

(二)請加強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及衛教宣導：

1、請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尤其加強外籍師生健康關懷，並提醒其於入境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若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

情發展。

2、如教職員工生感染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等蚊媒傳染病，應請其儘量減少外出，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防蚊藥劑、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，以防止校園疫情擴散。

3、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高風險場域，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。

三、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